

國立成功大學「法律學系」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※審查資料項目：個人資料表、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學習心得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
※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參考

項目	審查重點參考	準備指引參考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二、社會、國文、英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	
學習成果證明	與法律學習相關活動或作品	
自傳	一、與法律系連結 二、人格特質與能力	一、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(不限於高中階段)與法律系連結的人事物。 二、請說明你的哪一點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法律系,或你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法律系的能力。
讀書(學習)計畫	一、申請動機 二、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三、畢業進路	一、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法律系?(因為什麼背景、或事件等) 二、高中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法律系的準備?將來就讀本系後如何學習法律系相關課程?是否有打算發展哪些課程以外與法律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? 三、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與相對應的準備?
多元表現成果	一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 二、英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 三、社團活動 四、幹部經歷 五、社會服務	一、參加國內外法律以外各類競賽的等級與成績。 二、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等成績。 三、參加或規劃辦理社團活動具體收穫與反思。 四、請說明具有領導同儕能力之具體事證。 五、請說明參加相關社會服務的原因,及具體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及內容。